

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八十五號

聯絡人：徐瑜滢

電子信箱：aisiteru03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寧國小訓字第113000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暨「教育家庭」辦法 (376539884Y1130000191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縣教育會113年縣教育會表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暨「教育家庭」實施計畫各乙份，請轉知內埔鄉教育會會員知悉並鼓勵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教會字第1130062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會員於113年7月26日前，將相關申請文件寄至東寧國小學務處徐瑜滢主任收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辦法請參閱附加檔案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內埔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93130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
傳 真：08-8664624
聯 絡 人：王清弘
聯絡電話：08-8662726 #12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屏教會字第 11300628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暨推薦表各 1 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慶祝 113 年教師節表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暨「教
育家庭」實施計畫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總幹事徐瑜滢

擬：轉知會員並鼓
勵申請
113-7-2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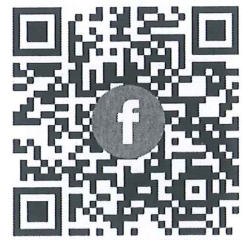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檢附相關活動實施計畫暨推薦表亦可至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684095463570948>

第 28 屆屏東縣教育會網頁下載。

二、除紙本寄送外，推薦表與照片請另以電子檔
寄送至

wang0971097100@gmail.com



第 28 屆 屏東縣教育會

正本：屏東縣各鄉鎮市教育會
副本：本會文書組

理事長林鴻源

屏東縣教育會慶祝 113 年度教師節表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激勵教師發揮愛心、宏揚師道，強化教育功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台灣省教育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教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佳冬高農

五、表揚日期：113 年 9 月(另行通知)

六、表揚地點：國立佳冬高農

七、推薦對象：本會會員(教師)

八、表揚標準：

(一) 充分發揮教育精神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愛心事蹟者。

(二) 照顧殘障貧困孤苦之學生，幫助其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 以愛心輔導行為偏差學生，有具體成效足資表揚者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推荐：

(一) 在 10 年內，曾接受本會「十大愛心教師」表揚者。

(二) 最近 5 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 有不良言行者。

十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(推薦表寄達本會)。

十一、推薦方式：由各級學校校長推薦(各校以 1 名為限)。

十二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會聘請評審委員評定。

十三、表揚方式：由本會致贈表揚狀及紀念品。

十四、本實施計畫經理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1. 附推薦表 1 份，請詳細填妥後，掛號郵寄：

931-30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 (屏東縣教育會) 收

2. 優喜事蹟請以條列式填寫。

屏東縣教育會 113 年度教師節表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推薦表 113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
詳細地址				聯絡電話	公： 行動電話：
家庭狀況					
傑出愛心事蹟					
審查意見					
核示					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人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本表請詳填於 113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以前掛號寄達

931-30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（屏東縣教育會）收

屏東縣教育會慶祝 113 年度教師節表揚「教育家庭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慶祝教師節，發揚教師專業精神，強化教育功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台灣省教育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教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佳冬高農
- 五、表揚地點：國立佳冬高農
- 六、表揚日期：113 年 9 月(日期另行通知)。
- 七、資料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。
- 八、遴薦對象：本會會員在職教育家庭。
- 九、表揚條件
 - (一)熱心教學、有優良事蹟、足為教師楷模。
 - (二)直系親屬或配偶及親兄弟姊妹(與其配偶)合計 4 人以上在校執教者。
 - (三)任教幼稚園者，該幼稚園須經政府立案，且為本會團體贊助會員。
- 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推薦
 - (一)曾接受本會「教育家庭」表揚者。
 - (二)三親等內之親屬中有最近 5 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 - (三)受表揚者曾有不良言行者。
- 十一、評審：初審由各鄉鎮市教育會辦理。
複審：由本會聘請評審委員評定。
- 十二、獎勵：由本會致贈表揚狀及紀念品。
- 十三、附註
 - (一)附推薦表，連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及全家在校執教教師合照照片 3 張(四吋光面紙)，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(星期六)以前寄達本會，地址：931-03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(屏東縣教育會)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- (二)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視送件數決定。

屏東縣教育會 113 年教師節表揚「教育家庭」推薦表 113 年 月 日

姓名				性別		出生年		
詳細地址						聯絡電話	公： 手機：	
服務單位					職稱	任職年資	年 月起 迄今共 年	
教育家庭狀況 (擔任教師)	稱謂	姓名	性別	年齡	服務學校	任職年資		備註
						年 月起訖今共 年		
						年 月起訖今共 年		
						年 月起訖今共 年		
						年 月起訖今共 年		
						年 月起訖今共 年		
初審意見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鄉、鎮、市教育會</p> <p>總幹事簽章：</p> <p>理事長簽章：</p>							
複審意見 (由複審單位填註)								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人： 校長：

備註：本表請詳填於 113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五) 以前掛號**寄達**

931-03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 (屏東縣教育會)收